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6 号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已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局 长 李长江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加强对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向中国输出食品（含食用性动植物产品，下同）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下简称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公布《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第五条 凡向中国输出《目录》内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须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

未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的食品，不得进口。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食品”，系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七条 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的兽医服务体系、植物保护体系、公共卫生管理体系须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评估合格。

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应为非疫区。应提供必要的资料，证明向中国输出的食品所用动植物原料来自非疫区。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应是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并在其有效监管之下的企业，其卫生条件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注册申请及批准

第十条 国外生产企业申请注册，应当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本国（地区）的动植物疫情，兽医卫生、公共卫生、植物保护和农药、兽药残留监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以及法律法规执行等方面的书面资料；

（二）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名单；

（三）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对被推荐企业的检疫、公共卫生实际情况的评审报告；

（四）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关于企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

（五）企业的有关资料（厂区、车间、冷库的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第十一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输出国家（地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派出评审组对所推荐的国外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评审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提交评审报告，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对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实施监督管理,必要时对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对复查不符合要求的国外生产企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将通知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由其督促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取消该企业的注册资格。企业若继续申请保留注册,在其整改完成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恢复其对中国的出口。

第十四条 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必须在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的监督下,从事向中国输出食品的生产、加工和存放,在合格产品包装上标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注册编号。

第十五条 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的产品在进口时,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检疫。

第十六条 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的产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时,依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退回、销毁或者作卫生除害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注册资格。

第十七条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编号专厂专用,不得将注册编号转让他人使用。若发现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向中国输出非本企业产品或者将注册编号转让给其他企业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将吊销其注册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际组织或者输出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发布疫情通告,或产品在进口检验检疫中发现疫情、公共卫生失控等严重问题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公告形式暂停进口该国家(地区)所有相关产品。

第十九条 输出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派出的评审组完成实地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输出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及时通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提交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的有关注册的文字材料须是中文或英文本。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附: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第一批)

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第一批)

肉类(包括各种畜禽肉、肉制品、可食用的副产品和内脏)